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3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佩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14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佩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罪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同法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㈡至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前揭犯行另構成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罪嫌。惟按，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按：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時移列為第22條】規定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行政處罰，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即逕科以刑事處罰；揆

諸其立法理由二載敘：「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之旨，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有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乃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參照）。經查，本案被告雖係提供本案4帳戶與他人，然其行為既經本院認定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揆諸上開立法理由與說明，即無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之必要，公訴意旨就此部分所載容有誤會，併此指明。

㈢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提供如起訴書所示之4金融帳戶，幫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如附表所示告訴人6人之詐欺取財犯行，及幫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該帳戶移轉詐取犯罪所得之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數幫助洗錢罪，侵害不同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㈣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㈤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而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配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從事提供本件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而幫助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致使該告訴人陳柏睿、曾豐權、陳佩儀、佟禹辰、翁晨瑜、邱嵐欣難以追回遭詐欺金額，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所為實值非難；併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非可；兼衡以被告犯罪分工之情節，非犯罪主導者，再酌以其自陳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之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㈠被告所提供之如起訴書所示之金融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設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本院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又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本案帳戶有關之提款卡、碼密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㈡末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合理現象）」即明；惟觀前揭諸修法意旨，並已明示擴大沒收之客體為「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則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固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然仍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者，始足當之。查本件被告所為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幫助犯，其犯罪態樣與實施犯罪之正犯有異，所處罰者乃其提供助力之行為本身，而非正犯實施犯罪之行為，因此幫助犯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且其對於正犯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取得管領、支配之權限，是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昱志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1147號

被　　告　黃佩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佩璇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給不相識之人任意使用，可能因此遭他人作為詐騙財物之犯罪工具，亦可能用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來源，或使詐欺犯罪者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詐欺犯罪所得，而坊間每每發生有人遭詐騙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後遭提領一空，致追索不能，仍於不違背其本意情形下，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及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間某日，將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委託統一超商以交貨便寄送至其他門市，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定嶢」之人，並使用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分別將附表所示款項存至黃佩璇上開金融帳戶，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發覺有異，始知受騙。

二、案經陳柏睿、曾豐權、陳佩儀、佟禹辰、翁晨瑜、邱嵐欣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佩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將上開4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委託超商寄至指

		定門市，並使用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之事實。
2	告訴人陳柏睿、曾豐權、陳佩儀、佟禹辰、翁晨瑜、邱嵐欣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陳柏睿、曾豐權、陳佩儀、佟禹辰、翁晨瑜、邱嵐欣於附表所示時間，遭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並將附表所示款項轉存至被告上開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陳柏睿提供之對話紀錄(參卷第78至80頁背面)	證明告訴人陳柏睿遭附表編號1所示手法詐騙後存款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陳佩儀提供之轉帳紀錄、對話紀錄(參卷第97至100頁背面)	證明告訴人陳佩儀遭附表編號3所示手法詐騙後存款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佟禹辰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參卷第106至106頁背面)	證明告訴人佟禹辰遭附表編號4所示手法詐騙後存款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邱嵐欣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參卷第137頁)	證明告訴人邱嵐欣遭附表編號6所示手法詐騙後存款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7	被告上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參卷第10頁)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存款所示款項至被告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之事實。
8	被告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參卷第11頁)	證明附表編號5、6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存款所示款項至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事實。
9	被告上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參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存款所示款項至被告之永豐商

	卷第12頁）	業銀行帳戶之事實。
10	被告上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參卷第13頁）	證明附表編號3、4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存款所示款項至被告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之事實。
11	被告與「陳信宏」、「王定嶢」間之對話紀錄（參卷第17至70頁）	證明被告有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二、詢據被告黃佩璇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罪嫌，辯稱：伊那時要繳小孩學費，伊先生無工作且洗腎，只有伊有工作，伊為籌錢，就去網路找借貸，伊曾向銀行信貸，不能再跟銀行借款所以找網路貸款，對方自稱是「裕富公司」，是融資公司，先是「陳信宏」與伊接洽，伊想要借5萬元，「陳信宏」說要評估，請伊加經理「林定嶢」的LINE帳號，「林定嶢」說伊有銀行信貸，比較不穩定，要再借伊較難，其說沒關係其會想辦法，「林定嶢」後來說其找到其朋友幫忙，說要伊先提供銀行帳戶帳號，說要先做偵測，伊不知道要偵測什麼，伊有問要怎麼偵測，「林定嶢」就說他們電腦系統偵測不到伊這個帳戶帳號，問伊是否開戶時，在做是否開放個人隱私時伊有勾選，致其偵測不到，其請伊去銀行詢問，問是否取消，伊就去詢問永豐商業銀行，行員說是個資問題正常要勾，否則資料會外洩，伊沒有告知銀行行員有關「林定嶢」所說偵測不到的事，「林定嶢」又打電話來，請伊跑臺南他們公司一趟，要伊拿著帳戶存摺去臺南，說要做偵測，測試看伊帳戶能不能正常使用，伊說伊無法去，「林定嶢」就說是否把提款卡寄去臺南，說提款卡偵測較快，說要虛擬數據，錢要一進一出，又說伊手上有何帳戶都給其，全部偵測看看，伊就都寄去了，伊一次寄出4張提款卡，「林定嶢」說有收到，又說要存錢、領錢要做虛擬數字測試，故要提款卡密碼，伊後來手機有收到錢進進出出訊息，伊有詢問其原因，對方說過12點後就沒有了沒關係，伊與「林定嶢」本來約該週星期六要在新莊面會簽約，結果其星期六就封鎖伊，

伊立即網路查詢找到「裕富公司」並打去電話，客服小姐說無「林定嶢」此人及此業務，亦無伊資料，對方要伊報案，伊立即報案及打電話至各銀行掛失，伊亦是被害人等語。經查，犯罪集團經常利用收購方式大量取得他人之存款帳戶，亦常以薪資轉帳、辦理貸款、質押借款、線上投資或博奕資金流量較大需要帳戶等等事由，誘使他人交付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亦經坊間書報雜誌、影音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亦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本案被告與聲稱能貸款之人並非熟識，且未曾謀面，僅係對方表明可以幫忙申辦貸款，但被告對於該收受帳戶提款卡之人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資料，均一無所悉，再衡諸常情，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網銀之使用，具有相當之專屬性、私密性，不論關係是否親密，為防止他人探知內容或非法使用，無不妥當保存，縱使將存摺、金融卡或網銀交予他人使用，必有合理且重要之原因，且交付之對象多係與己親近、值得信賴之人，或能確定安全無虞後，方可能為交付，縱有交付個人帳戶與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清楚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本案依被告於偵查中所述提供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之原因：對方說要做偵測，測試看伊帳戶能不能正常使用，又說提款卡偵測較快，說要虛擬數據，說要存錢、領錢，錢要一進一出等語，依被告上開之供述，對方要求提供帳戶提款卡係為測試帳戶能否使用，則被告自可自行測試，實無提供提款卡暨密碼之必要，亦無提供4個帳戶之理由，對方之要求顯與常情不符，被告自應得察覺對方要求提供帳戶之行為誠屬可疑，實無從僅因對方片面表示收取帳戶以為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資料，必不致遭作為不法使用，故被告於交付上開帳戶資料時，當能預見到該帳戶可能被利用成為人頭

帳戶或有洗錢之疑慮。況且被告向「林定嶢」聲稱：「問一下　確定不是詐騙齁」、「有確定齁....不是詐騙」、「不要讓我變成警示戶」、「變成警示戶我就完蛋了混淆(婚姻)也毀了」、「我很害怕詐騙」等語(參卷第26、27、41、45、48頁)等語，足徵被告對於提供帳戶之正當性，並非無警覺心，且被告前於111年間有詐欺、洗錢前案，自應得察覺對方要求提供帳戶提款卡之行為誠屬可疑，則被告所辯稱其沒有想那麼多、不覺得奇怪、不知帳戶有可能被用來存不正當的錢乙情，亦與常情不符，被告將其帳戶資料交付對方後，對方即可用以提領帳戶內款項，實難防止收取帳戶資料之人將該帳戶做為不法用途使用，被告仍僅因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士與其使用LINE聯絡後，在未為任何確認或為保全措施之情況下，抱持姑且一試之心態，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是其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被告所辯委無可採，其犯嫌堪予認定。

三、核被告黃佩璇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並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嫌。再上開金融帳戶係被告所有且供詐欺、洗錢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陳　詩　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吳　思　錡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詐騙金額	人頭帳戶
1	陳　柏	114年8	假投資	(1)114年8	(1)4萬99	被告之台灣中

	睿（提告）	月22日		月22日14時44分許 (2)114年8月22日14時57分許	86元 (2)1萬8103元	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2	曾　豐權（提告）	114年8月22日14時10分許	假交易	(1)114年8月22日15時4分許 (2)114年8月22日15時6分許	(1)4萬9985元 (2)2萬123元	被告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陳　佩儀（提告）	114年8月22日12時4分許	假買賣	(1)114年8月22日16時27分許 (2)114年8月22日16時32分許	(1)4萬9985元 (2)4萬9985元	被告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佟　禹辰（提告）	114年8月22日14時10分許	假買賣	114年8月22日16時50分許	1萬9001元	被告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翁　晨瑜（提告）	114年8月22日某時	假買賣	(1)114年8月22日13時54分許	(1)4萬9986元 (2)2萬4123元	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14年8月22日13時55分許		
6	邱　嵐欣（提告）	114年8月21日19時許	假買賣	(1)114年8月22日13時35分許 (2)114年8月22日13時47分許	(1)3萬5039元 (2)9000元	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